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 2025-050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49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 910,909,36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72.940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的表决方式是记名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3.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长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9,874,448 | 99.7906 | 1,889,062 | 0.2074 | 145,867 | 0.0160 |

会议选举陈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议案名称:《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10,798,041 | 99.9686 | 104,116 | 0.0114 | 37,200 | 0.0094 |

会议同意,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3.957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3.00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3.01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9,867,802 | 99.8888 | 892,766 | 0.0980 | 28,800 | 0.0032 |

3.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9,963,202 | 99.8983 | 892,456 | 0.0981 | 32,700 | 0.0036 |

3.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9,963,402 | 99.8983 | 892,256 | 0.0981 | 32,700 | 0.0036 |

会议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9,974,232 | 99.8973 | 897,926 | 0.0986 | 37,200 | 0.0041 |

会议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  
3.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9,919,676 | 99.8914 | 943,615 | 0.1036 | 46,066 | 0.0050 |

会议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3.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9,365,560 | 99.8294 | 1,515,707 | 0.1664 | 38,100 | 0.0042 |

会议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88743 元/股(含)。  
3.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9,381,022 | 99.8682 | 880,456 | 0.0981 | 34,300 | 0.0037 |

3.08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9,382,882 | 99.8684 | 880,266 | 0.0981 | 32,100 | 0.0036 |

3.09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9,979,792 | 99.8980 | 892,626 | 0.0980 | 36,910 | 0.0040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84,027,623 | 97.0489 | 26,727,361 | 2.8244 | 1,154,372 | 0.1267 |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票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81,298,062 | 96.9494 | 29,063,296 | 3.1028 | 527,119 | 0.0576 |

6.议案名称:《关于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10,326,728 | 99.9360 | 349,480 | 0.0384 | 203,129 | 0.0256 |

会议同意,公司聘请监事会,现任监事同步兼任,公司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治理管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条款不再适用。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200,000,100 | 98.9668 | 1,889,062  | 0.0222  | 146,867   | 0.0720 |
| 2    |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202,493,773 | 99.0303 | 104,116    | 0.0514  | 37,200    | 0.0183 |
| 3.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01,713,524 | 99.6462 | 892,756    | 0.4406  | 28,800    | 0.0142 |
| 3.02 | 《回购股份的种类》                     | 201,708,594 | 99.6429 | 893,466    | 0.4409  | 32,700    | 0.0162 |
| 3.03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1,709,134 | 99.6430 | 893,256    | 0.4408  | 32,700    | 0.0162 |
| 3.04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1,689,964 | 99.6386 | 897,926    | 0.4432  | 37,200    | 0.0183 |
| 3.05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201,646,408 | 99.6116 | 943,615    | 0.4667  | 46,066    | 0.0227 |
| 3.06 | 《回购股份的价格》                     | 201,081,282 | 99.2332 | 1,515,707  | 0.7490  | 38,100    | 0.0188 |
| 3.07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201,707,244 | 99.6423 | 893,466    | 0.4409  | 34,300    | 0.0169 |
| 3.08 |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 201,709,624 | 99.6433 | 893,366    | 0.4409  | 32,100    | 0.0158 |
| 3.09 |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1,706,524 | 99.6413 | 892,626    | 0.4406  | 36,910    | 0.0182 |
| 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176,763,366 | 86.7389 | 26,727,361 | 12.6964 | 1,154,373 | 0.6097 |

三、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选举陈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调整后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先  
委员:员:王,郭田勇,雷雷鸣,王,袁,周,雷,韦,芳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雷雷鸣  
委员:陈,华,郭田勇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25 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3.4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俊安、白冰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会议经公司法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俊律师和白冰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25-051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度 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在征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在茅台国际大酒店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陈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选举陈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调整后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先  
委员:员:王,郭田勇,雷雷鸣,王,袁,周,雷,韦,芳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雷雷鸣  
委员:陈,华,郭田勇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25 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9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寇尧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翼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寇尧洲女士、张翼崇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与承诺》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二、同意关于修订《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同意关于修订《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四、同意关于修订《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中第一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上决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寇尧洲女士简历  
寇尧洲,1969 年 12 月出生。现任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财务专家。曾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主席。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税务系税收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位。高级会计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寇尧洲女士与华能国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

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寇尧洲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寇尧洲女士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附件 2:张翼崇先生简历  
张翼崇,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四川省电力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东北电网公司董事,国家电网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四川省第九届党代会代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毕业于武汉大学水利电力大学,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张翼崇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翼崇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张翼崇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5-070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华能大厦 A102 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普通股股东  | 优先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 2026 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与天成租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增补寇尧洲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增补张翼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以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其中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15-9:29、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晓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7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741,663,446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7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6,739,363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共计 1,07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16,024,083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79%;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 1,06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65,889,579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9%。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7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741,663,446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7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6,739,363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共计 1,07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16,024,083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79%;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 1,06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65,889,579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9%。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7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741,663,446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7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6,739,363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共计 1,07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16,024,083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79%;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 1,06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65,889,579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9%。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7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741,663,446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7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6,739,363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共计 1,07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16,024,083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79%;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 1,06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65,889,579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9%。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7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741,663,446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7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6,739,363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共计 1,07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16,024,083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79%;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 1,06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65,889,579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9%。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